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福建紫金龙立化学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

# 资产评估报告

同致信德评报字（2026）第100021号



TONGZHIXINDE (BEIJING)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42020054202600423
合同编号:	湘2026PG-100018号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同致信德评报字(2026)第100021号
报告名称: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福建紫金龙立化学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387,9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4月17日
评估机构名称: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张杰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42180020 田文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43210029
张杰、田文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6年04月24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 目 录

声 明 .....	2
摘 要 .....	4
正 文 .....	6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	6
二、评估目的 .....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9
四、价值类型 .....	11
五、评估基准日 .....	12
六、评估依据 .....	12
七、评估方法 .....	1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17
九、评估假设 .....	19
十、评估结论 .....	2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20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21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22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	22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24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与商誉形成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范围已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资产组预测期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或财务预算已经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批准。被评估单位承诺对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认定及预测期现金流量的预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五、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依法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资产评估师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但是我们仅对评估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

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九、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评估基准日、最有利市场、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组成是由管理层确定的，并且管理层承诺与该商誉初始形成及之后年度减值评估时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业务内涵保持了一致。

十、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评估机构对委托人认定的与商誉形成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价值进行的估算，是委托人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分析是否存在商誉减值的诸多工作之一，不是对商誉是否减值及损失金额的认定和保证。委托人及其审计机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步骤，完整履行商誉减值测试程序，正确分析并理解评估报告，恰当使用评估结论，在编制财务报告时合理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福建紫金龙立化学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

# 资产评估报告

## 摘要

###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并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委托，对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恩斯）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福建紫金龙立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立化学）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完成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为赛恩斯。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报告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被评估单位：龙立化学

三、评估目的：赛恩斯因编制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需要对赛恩斯认定的，合并龙立化学所形成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算，以确定纳入合并报表的商誉是否存在减值。本次评估的目的是通过估算龙立化学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为赛恩斯拟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为赛恩斯合并龙立化学财务报表所形成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

评估范围为龙立化学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长期经营性资产包括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以及商誉。

五、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六、评估方法：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赛恩斯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龙立化学相关资产组账面值为 28,014.99 万元，评估值不低于 38,79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捌仟柒佰玖拾万元整）。

八、评估基准日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一年，即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九、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说明：无。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福建紫金龙立化学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

# 资产评估报告

## 正文

###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福建紫金龙立化学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恩斯”）

法定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 388 号赛恩斯科技园办公楼

经营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 388 号赛恩斯科技园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高伟荣

注册资本：9532.6179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福建紫金龙立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立化学”）

法定住所：上杭县蛟洋镇坪埔村工业路 39 号

经营住所：上杭县蛟洋镇坪埔村工业路 39 号

法定代表人：高伟荣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止评估基准日，龙立化学投资人及其投资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

### 2、近三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龙立化学(合并报表)账面资产总额 31,461.84 万元，负债总额 11,445.88 万元，所有者权益 20,015.96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2,471.38 万元，利润总额 7,458.48 万元，净利润 6,425.46 万元。龙立化学近三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如下表：

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894.56	22,040.48	31,461.84
负债总额	5,259.19	8,522.30	11,445.88
净资产	9,635.37	13,518.17	20,015.96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12 月)	202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1,080.97	14,513.37	22,471.38
利润总额	1,853.46	4,211.07	7,458.48
净利润	1,747.58	3,773.77	6,425.46

### 3、龙立化学取得的相关业务经营证书、主要税种及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福建紫金龙立化学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科研、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化工企业，主营产品为铜萃取剂（ZJ988X）、高效环保型清洗剂（ZJ601）、环保型抑制剂（ZJ201）及各类选矿助剂。

龙立化学专注于铜萃取剂和选冶助剂的研究，自主研发的 ZJ98X 系列铜萃取剂，是国内大型酮肟-醛肟萃取剂生产企业，打破了德国巴斯夫（LIX 系列）和比利时索尔维（OPT 系列）公司垄断的铜萃取剂市场，公司拥有 29 项国家授权专利，发表学术论文多篇，拥有高校-企业选冶助剂联合研发中心，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科技研发平台，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

#### 主要税种及税率

##### （1）明细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00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从价计征	1.20
土地使用税	按土地面积计征	24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 （2）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经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认定，福建紫金龙立化学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起享受所在年度的税收优惠政策，优惠期为 3 年，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评估师结合政策要求和企业实际情况，分析后认为龙立化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政策要求，到期后仍可继续获得认证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

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公司享受上述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被评估单位龙立化学系委托人赛恩斯的控股子公司，二者是母子公司关系。

###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报告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章第四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赛恩斯因编制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需要对赛恩斯认定的，合并龙立化学所形成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算，以确定纳入合并报表的商誉是否存在减值。本次评估的目的是通过估算龙立化学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为赛恩斯拟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赛恩斯盖章确认并经审计机构审阅的合并龙立化学所形成的包含商誉相关资产组。

### （二）评估范围

具体范围：龙立化学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长期经营性资产，包括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商誉，资产组组成如下：

资产组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合并）	备注
1	固定资产	8,103.42	
2	无形资产	2,038.28	
3	长期待摊费用	15.08	
4	完全商誉	17,858.21	
5	合计	28,014.99	

注：（1）上述商誉相关资产组的组成范围由赛恩斯和龙立化学确定并盖章确认，

由执行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审阅。评估人员与赛恩斯及注册会计师就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达成了一致意见。

(2) 上述商誉相关资产组的组成范围与商誉初始及以前会计期间确定的范围及经营业务保持一致。

(3) 上述数据为龙立化学合并口径数据。

(三) 商誉所在资产组的法律、物理、技术与经济状况

1、龙立化学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23,172,059.65 元，合并净值 81,034,205.35 元。

(1) 房屋建（构）筑物共计 44 项，包括综合办公大楼、厂房、车间与道路工程等，房屋建构筑物主要建设于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资产维护状况较好。

(2) 机器设备共计 400 项，主要为反应釜、储罐、污水处理扩容系统等。

(3) 电子设备共计 133 项，主要为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等。

(4) 运输设备共计 6 项，其中车辆共计 2 项，为别克商务车、金龙客车等，其余 4 项为工厂用叉车。

设备类资产均分布在上杭县蛟洋镇坪埔村工业路 39 号公司厂区内，维护保养状况一般，均在正常使用。

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涉诉等事项。

2、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账面合并价值为 20,382,844.76 元。

(1) 土地使用权共计 1 宗，证载情况如下：

闽（2025）上杭县不动产权第 0004756 号，权利人为福建紫金龙立化学有限公司，座落为上杭县蛟洋镇坪埔村工业路 39 号，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 32692.52 平方米，使用期限至 2069 年 4 月 2 日止。证载房屋面积 14847.38 平方米。

截至评估基准日，土地使用权正常使用，已处于开发完成状态。

(2) 其他无形资产为 1 项专利技术，具体为含对甲苯胺高浓度难降解有机废水的处理工艺专利（专利号：z1200810072016.8）。截止评估基准日专利权正常拥有。

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涉诉等事项。

3、长期待摊费用共计 7 项，账面价值为 150,761.11 元。主要为房屋建（构）筑物装修费的摊销。截至评估基准日，房屋建（构）筑物均正常在用。

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涉诉等事项。

(四) 商誉的会计计量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赛恩斯编制合并报表涉及的龙立化学资产组的商誉账面价值

17,858.21 万元，其中，账面余额 17,858.21 万元，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0.00 万元。商誉会计计量情况如下：

#### 1、商誉的初始会计计量情况

赛恩斯于 2024 年 2 月收购龙立化学 61% 的股权（原先已持有 39% 的股权），合并成本 18,300.00 万元，龙立化学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7,242.02 万元，本次收购 61% 股权确认的商誉为 11,057.98 万元，赛恩斯原持有 39% 股权确认的商誉为 6,800.23 万元，合并形成商誉初始账面价值共计 17,858.21 万元。

#### 2、商誉后续会计计量情况

赛恩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第二十三条规定，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每年年度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截止评估基准日，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0.00 万元。

2024 年 2 月，赛恩斯全部完成对龙立化学 100% 股权的收购，委托人至收购之日起在之后会计报表日，对该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对商誉计提减值，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0.00 万元。近一年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赛恩斯委托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涉及合并龙立化学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了评估。根据同致信德评报字（2025）第 100029 号评估结论，赛恩斯与审计机构认为委估商誉未出现减值，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 四、价值类型

（一）本次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二）价值类型定义：会计准则对可收回金额的定义为：可收回金额是根据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间较高者确定。

（三）价值类型选取的理由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会计核算与披露的具体要求、评估对象等相关条件明确价值类型。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可以理解为相对应的评估价值类型。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赛恩斯根据财务报告日（会计计量日）确定的。

(二) 本次评估的一切取价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

## 六、评估依据

### (一)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 2016 年第 46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第 15 号，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 32 号，2019 年 8 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 32 号，2019 年 8 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2019 年第 714 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主席令第 41 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826 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 10 月 17 日主席令第 55 号修订）；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 年 1 月 9 日国务院令第 306 号修订）；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主席令第 58 号 2020 年 11 月 11 日第三次修订）；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59 号）；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主席令第 16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一次修正）；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2017 年第 693 号）；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主席令第 6 号，2019 年 4 月 23 日第一次修正）；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1990 年第 55 号，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

订) ) ;

19.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6 号, 2019 年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订);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1 号);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9 号);

22. 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

23. 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2 号》;

24.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 54 号);

25.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2014 年第 76 号);

26.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 号) 及其应用指南;

27.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财会[2006]3 号) 及其应用指南;

28.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财会[2014]10 号) 及其应用指南;

29. 《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财会[2006]3 号) 及其应用指南;

30. 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

31.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 (二)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 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14.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15.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6.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7.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8.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三）权属依据

1. 不动产权权证；
2. 机动车行驶证；
3. 长期投资协议及验资报告；
4. 重大设备订货合同及发票、报关单等；
5. 专利证书（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及专利年缴费凭证；
6. 商标注册证；
7. 有关产权转让合同等其他资产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 （四）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
- 2、近期发行的国债利率；
- 3、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利率；
- 4、评估基准日外汇汇率；
- 5、互联网信息资料；
- 6、现场勘察、访谈记录；
- 7、龙立化学历来年度经营合同、订单等其他资料；
- 8、龙立化学的合同订单统计表、销售量、价格、毛利率、资金流水等核查资料；
- 9、龙立化学未来经营、投资和发展规划和收益预测资料；
- 10、影响龙立化学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资料；
- 11、龙立化学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资料；
- 12、证券市场的有关资料；
- 13、同花顺 iFinD 数据资讯等网络查询资料；
- 14、龙立化学提供的《收益法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其他资料；
- 15、其他取费文件。

### （五）其他参考依据

1. 以前年度股权转让协议和评估报告；

2. 以前年度审计报告；
3. 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
4.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5. 其他参考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后续期间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方法应与以前期间的保持一致，除非有证据显示变更新的评估方法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更具代表性，或原有的评估方法不再适用。因此，评估人员收集了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报告，对以前年度的评估方法进行了分析。

###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六条的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七条的规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本次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超过了资产账面值，因此未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即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 2、收益法的定义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收益法包括多种具体方法。例如，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增量收益法、超额收益法、节省许可费法、收益分成法等。本次评估具体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

### 3、现金流量折现法介绍

现金流量折现法是通过预计资产组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计算其现值的方法。

#### （1）计算公式：

当折现期为永续年时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i+1}}{r(1+r)^i}$$

式中：P：商誉及相关资产组预计现金流现值

R<sub>i</sub>：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在预测期内第 i 年的预计现金流

r：折现率

n：折现期，指商誉及相关资产组从评估基准日至达到预计现金流相对稳定的收益时间

当折现期为有限年期时，商誉及相关资产组预计现金流现值=预测期预计现金流现值+稳定期预计现金流现值+资产组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未来现金流现值

因包含商誉资产组不包括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形成的营运资金，故以上资产组未来可收回金额=P-期初营运资金

## (2) 主要参数选取

### ①现金流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十二条“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也不应当包括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或者流出以及与所得税收付有关的现金流量”的规定，本次评估对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采用税前现金流量口径。

税前现金流量=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 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收益年限和预测年限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未对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所处行业的经营期限有所限制，行业将来可持续发展且没有可预见的消亡期，所在公司的章程、合同等文件也未对企业的经营期限做出规定，同时，经管理层批准并认为企业的管理模式、销售渠道、行业经验等与商誉相关的不可辨认资产可以持续发挥作用，其他资产可以通过简单更新或追加的方式延长使用寿命，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达到相对稳定之后可持续产生现金流，实现永续经营。因此，本次设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收益年限为永续年。

其中对预测年限的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十一条“建立在预算或者预测基础上的预计现金流量最多涵盖 5 年”的规定，确定预测年限自评估基准日起后续 5 个完整收益年度。

资产组现金流量现值=预测期的现金流量现值+预测期后的现金流量现值

结合管理层根据分析商誉及相关资产组产生现金流量相关的收入成本结构、资本性支出等的基础上，通过对宏观政策、行业周期、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和市场、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等因素判断，估算得出预测期的现金流量现值，预测期后的收益状况保持在第 5 年的水平不变。

### ③折现率的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减值》第十二条“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也不应当包括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或者流出以及与所得税收付有关的现金流量”的规定，本次评估折现率采用税前折现率口径。

由于在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时均以税前现金流量作为预测基础的，而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应当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以便于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基础相一致。具体方法为以税后折现结果与前述税前现金流为基础，通过单变量求解方式，锁定税前现金流的折现结果与税后现金流折现结果一致，并根据税前现金流的折现公式倒求出对应的税前折现率。代入公式：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 \sum_{i=1}^n \frac{Ra_i}{(1+r_a)^i} + \frac{Ra_{n+1}}{r_a(1+r_a)^n}$$

其中：R<sub>i</sub>：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在预测期内第 i 年的预计税前现金流

Ra<sub>i</sub>：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在预测期内第 i 年的预计税后现金流

r：税前折现率

ra：税后折现率

### ④期中折现的考虑

假设现金流量在未来收益年度内均匀发生，因此现金流量折现时间均按期中折现考虑。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接受评估委托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资产评估的原则和规定，按照本公司与赛恩斯订立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约定的事项，组织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先后经过接受委托、资产核实、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提交报告等过程。具体步骤如下：

### （一）接受委托阶段

参加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工作启动会及中介协调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并与赛恩斯和本项目的审计机构进行沟通，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评估基本事项并理解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会计核算、披露的具体要求。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组织评估工作小组，制订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 （二）资产核实阶段

1、由本评估项目负责人根据制订的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有关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为保证所填列明细的真实与完整，要求被评估单位首先进行全面清查，并由评估人员核实。

2、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财务部门、资产管理部门进行访谈，了解商誉及相关资产组组成情况、商誉形成的过程、商誉及资产组初始及后续计量、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情况。该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期现金流量，资产组与商誉的相关性、合理性，合并协同效应，合并估价分摊，资产组构成变动，后续会计计量，财务报告披露等。

3、资料收集，包括查阅、收集并抽查验证资产组涉及的产能及主要产权证明文件及近年来的基本情况资料、财务资料、宏观及行业资料、权属证明文件、重要合同、协议及未来生产经营计划、成本费用测算资料及其他资料。

4、通过调查、分析资产组历史现金流的变动趋势及宏观、行业分析资料，结合年度预算、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及合同订单等对管理层批准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或财务预算进行核查验证，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容量和竞争状况、地域因素等外部环境信息、公司产能、生产现状、在手合同及订单、商业计划等内部经营信息，新产品研发和资金投入进度、获批新产品销售量、价格、毛利率的选取依据等，评价上述信息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的一致性。

5、对资产组组成及业务、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核查中的问题，与赛恩斯对其真实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分析、沟通、并收集支持评估结论的相关证据，并根据核查验证结果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适当调整。

### （三）评定估算阶段

评估人员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所获取的外部环境信息、内部经营信息，恰当选择评估方法，合理选取评估模型与参数，在对资产组组成及账面价值和赛恩斯审计机构达成一致的基础上，对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或可回收价值进行初步评估测算，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 （四）内部审核，形成正式评估报告阶段

项目负责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本公司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将初步资产评估报告送交质量控制部门进行独立审核，并根据审核情况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形成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五）提交报告阶段

正式资产评估报告由本公司负责人签发，并经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后，向赛恩斯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

## 九、评估假设

### （一）评估前提

本次评估是以资产继续使用为评估假设前提。即以评估对象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正处于使用状态且将继续使用下去为评估假设前提。

### （二）基本假设

1、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在预测期内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持续使用。

2、假设商誉及相关资产组运营管理是按照评估基准日下的管理水平，管理层是负责和尽职工作的，且管理层相对稳定和有能力担当其职务，不考虑将来经营者发生重大调整或管理水平发生重大变化对未来预期收益的影响。

3、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政策、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等政策环境相对稳定。

4、假设国际金融和全球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交易各方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5、假设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6、假设所处行业在基准日后保持当前可知的发展方向和态势不变，没有考虑将来未知新科技、新商业理念等出现对行业趋势产生的影响；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评估对象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8、以赛恩斯和龙立化学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真实、有效、准确为假设条件。

9、以没有考虑遇有自然力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也没有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为假设条件。

10、除已知悉并披露的事项外，本次评估以不存在其他未被发现的抵押或担保事项、重大期后事项，且被评估单位对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拥有合法权利为假设条件。

11、被评估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假定全部用于原有固定资产的维护和更新，以保持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能力维持不变，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以资产的当前状况为基础，不包括与将来可能会发生的、尚未作出承诺的重组事项有关或者与资产改良有关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12、仅对资产组未来5年的经营收入、各项成本、费用等进行预测，自第5年后各年的上述指标均假定保持在未来第5年（即2030年）的水平上。

### （三）具体假设

1、龙立化学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评估师结合政策要求和企业实际情况，分析后认为龙立化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政策要求，本次假设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仍可继续获得认证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2、本次评估假设经营场地租用到期后可以在同等条件下续租。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前提、基本假设和具体假设，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原则、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 十、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赛恩斯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龙立化学相关资产组账面值为 28,014.99 万元，评估值不低于 38,79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捌仟柒佰玖拾万元整）。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对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在评估过程中，赛恩斯和龙立化学提供的产权依据、财务会计数据等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赛恩斯和龙立化学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若赛恩斯和龙立化学有意隐匿或提供虚假的资料以使评估人员在评估资产产权调查和评定估算中产生误导，赛恩斯和龙立化学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三）赛恩斯及相关当事人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评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所依据的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

（五）评估报告列示的赛恩斯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10,437.35 万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由赛恩斯和龙立化学盖章确认，评估价值为包含龙立化学全部商誉的资产组现金流量现值，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关注资产组与评估价值两者口径的一致性，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减值测试。

（六）期后、担保、租赁及或有事项：

截止评估基准日，龙立化学与上杭县蛟洋工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上杭县蛟洋镇坪埔村石埔岭路 56 号，共 8 个房间，建筑面积共计 969.76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1 年，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应依赖于本报告对是否存在抵押担保等事项的描述作出决策，本报告的使用者应当不依赖于本报告而对资产状态作出独立的判断。

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期后、担保、租赁及或有事项。

（七）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存在瑕疵的情形：无；

（八）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况：无；

（九）赛恩斯和龙立化学未提供关键资料的情况：无；

（十）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税收等未决事项：无；

（十一）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事项如下：无。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实际使用报告的结果时应结合其他因素参考使用。

★报告使用人在评估报告使用过程中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仅供赛恩斯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其他报告使用人为本次以商誉减值测试为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赛恩斯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赛恩斯、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报告需经资产评估机构及承办评估业务的两名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使用有效，即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6 年 4 月 17 日。

###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此页无正文)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 委托人合并报表和被评估单位会计报表盖章复印件
2.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4.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5.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6.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备案公告复印件
7.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8. 承办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执业会员证书复印件
9.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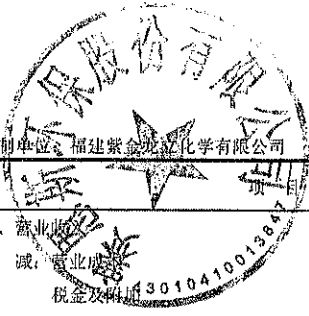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福建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b>流动资产:</b>			<b>流动负债:</b>			
货币资金	81,224,207.33	31,382,935.00	短期借款		30,113,468.65	34,930,051.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153,049.56	1,187,346.71	应付票据		28,927,453.56	8,965,258.70
应收账款	119,612,793.13	96,986,985.71	应付账款		24,465,261.29	11,521,478.03
应收款项融资	101,623.22	6,320.60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168,194.93	3,227,114.92	合同负债		871,417.50	5,850.00
其他应收款	290,774.25	2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8,563,809.56	8,829,488.85
存货	28,305,162.10	15,321,476.11	应交税费		5,180,168.49	4,959,365.92
其中: 数据资源			其他应付款		3,867,964.62	1,882,651.2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80,208.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2,153,090.98	128,881.21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05,622,843.59	71,223,026.38
流动资产合计	231,755,804.52	148,432,179.35	<b>非流动负债:</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借款		8,330,500.00	14,000,000.00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 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租赁负债		395,118.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76,633,511.51	65,765,494.00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574,923.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291.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35,910.36	14,000,000.00
使用权资产	735,277.80		负债合计		114,458,753.95	85,223,026.38
无形资产	3,803,684.27	3,895,737.95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其中: 数据资源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数据资源			其中: 优先股			
商誉			永续债			
长期待摊费用	150,761.11	618,704.99	资本公积		5,224,168.69	4,500,875.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9,334.98	1,117,720.06	减: 库存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862,569.67	71,972,580.89	专项储备			
资产总计	314,618,374.19	220,404,760.24	盈余公积		17,004,576.79	10,579,117.49
			未分配利润		147,930,874.76	90,101,741.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159,620.24	135,181,733.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4,618,374.19	220,404,760.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2025年1-12月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福建紫金化学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224,713,808.93	145,133,731.25
减：营业成本		117,106,379.15	73,851,618.55
税金及附加		724,088.12	1,604,962.03
销售费用		7,898,142.40	7,582,904.71
管理费用		9,610,353.99	7,007,923.70
研发费用		12,969,279.87	10,797,432.24
财务费用		1,289,259.85	847,272.7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943,621.09	1,905,401.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5,948.30	109,422.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28,394.85	-2,907,154.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81.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982.56	-135,478.5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961,462.65	42,418,489.44
加：营业外收入		10,602.09	2,625.19
减：营业外支出		387,277.76	310,378.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584,786.98	42,110,736.11
减：所得税费用		10,330,193.99	4,373,033.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254,592.99	37,737,702.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254,592.99	37,737,702.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254,592.99	37,737,702.6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福建紫金龙文化学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329,528.84	72,890,082.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2,101.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9,655.51	1,640,43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901,286.01	74,530,521.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771,955.86	20,655,351.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34,059.93	21,314,762.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14,664.72	13,547,291.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47,459.68	5,277,343.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068,140.19	60,794,74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33,145.82	13,735,772.6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5,948.30	109,422.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000.00	66,191.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300,000.00	6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544,948.30	61,175,614.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26,131.68	423,185.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300,000.00	6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526,131.68	61,423,185.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81,183.38	-247,571.3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430,000.00	38,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430,000.00	38,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866,500.00	37,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9,886.56	888,262.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742.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809,129.32	38,488,262.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9,129.32	411,737.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8,470.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744,362.76	13,899,938.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82,935.00	17,482,996.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127,297.76	31,382,935.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691810001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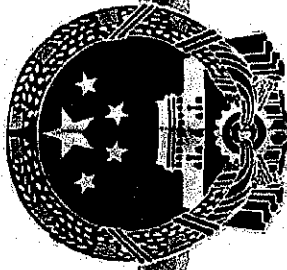


名称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高伟东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机械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玖仟伍佰叁拾贰万陆仟壹佰柒拾玖元  
成立日期 2009年07月09日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388号赛恩斯科技园办公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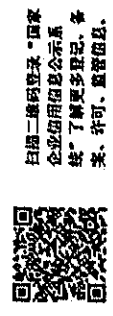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8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3782185547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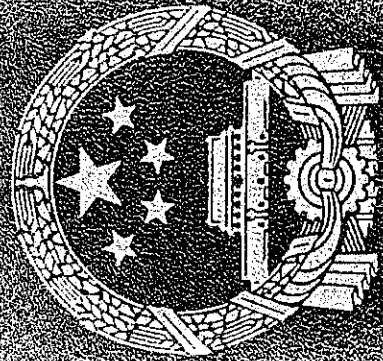


名称 福建金龙化学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高伟荣  
 注册资本 叁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05日  
 住所 上杭县蛟洋镇坪埔村工业路3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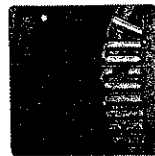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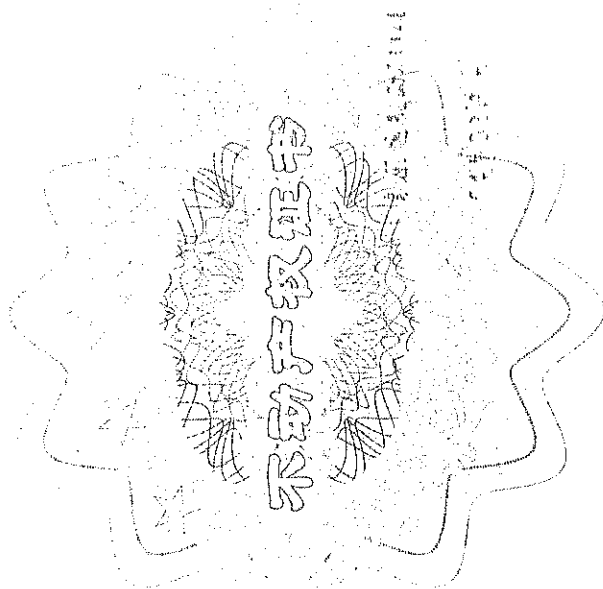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9月1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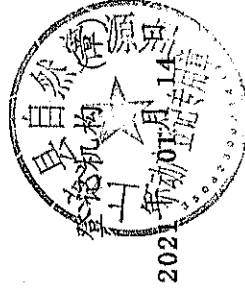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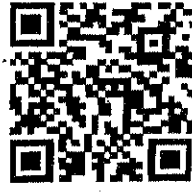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权利人	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上杭县蛟洋镇坪埔村工业路39号等
不动产单元号	350823 207016 GB00018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仓储用地-工业用地(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库房、仓库、厂房、公用(门卫房)、其他用房、生产车间、综合楼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32692.52㎡/房屋建筑面积14847.38㎡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69年04月0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持证人: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32692.52㎡ 土地使用权面积:32692.52㎡,其中独用土地面积32692.52㎡ 分摊土地面积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D 350058632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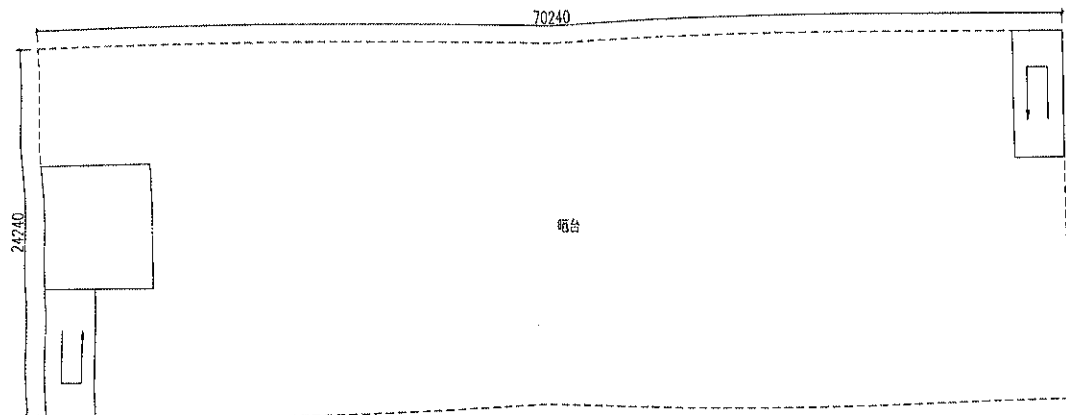
附 记

幢号	户号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房屋结构	房屋用途	所在层数	总层数
生产车		5864.67	5864.67	0	钢筋混凝土结构	生产车间	1-4	4
间二		3923.67	3923.67	0	钢结构	生产车间	1-4	4
间一		1488.83	1488.83	0	钢筋混凝土结构	综合楼	1-3	3
综合楼		1163.02	1163.02	0	钢筋混凝土结构	厂房	1-3	3
泵发厂		1145.68	1145.68	0	钢筋混凝土结构	仓库	1	1
库房一		539.6	539.6	0	钢筋混凝土结构	其他用房	1-2	2
污水处理		457.96	457.96	0	钢筋混凝土结构	其他用房	1	1
站		130.56	130.56	0	钢筋混凝土结构	泵房	1	1
动力中心		80.11	80.11	0	钢筋混凝土结构	仓库	1	1
消防泵房		53.28	53.28	0	钢筋混凝土结构	公用(门卫房)	1	1
二房		14847.38	14847.38	0	钢筋混凝土结构			
门卫房								
面积合计:								

房屋分户平面图

单位: ㎡

幢号	F0010	总层数	4	专有建筑面积		座落	上杭县蛟洋镇坪埔村工业路39号(生产车间二)
户号	0001	所在层次	屋面	分摊建筑面积		结构	钢筋混凝土
		建筑面积		5864.67		建成年份	2019年



屋面层平面图 1:300

龙岩筑川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测绘资质证书号: 3523111  
 发证机关: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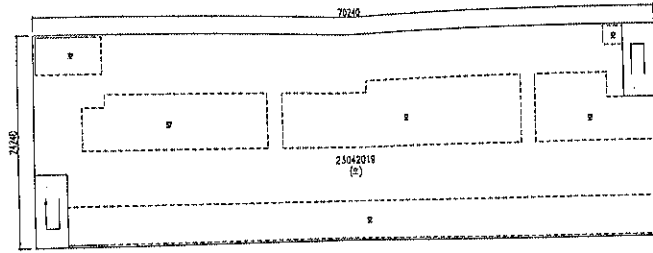
- 说明:
- 1、一层建筑面积: 1702.62㎡
  - 2、二层建筑面积: 1373.03㎡
  - 3、三层建筑面积: 963.95㎡
  - 4、四层建筑面积: 1702.62㎡
  - 5、屋面层建筑面积: 122.45㎡
  - 6、建筑面积合计: 5864.67㎡
  - 7、结构: 钢筋混凝土

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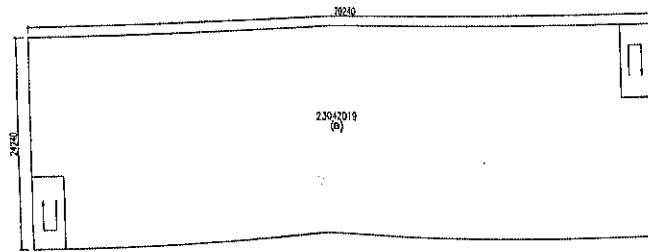
### 房屋分户平面图

单位: mm<sup>2</sup>

3508232070166B00018			专有建筑面积		座落	上杭县蛟洋镇坪埔村工业路39号(生产车间二)
F0010	总层数	4	分摊建筑面积		结构	钢筋混凝土
0001	所在层次	3-4	建筑面积	5864.67	建成年份	2019年



三层平面图 1:500



四层平面图 1:500

1:500

龙岩县自然资源局有限公司  
 测绘单位: 龙岩县自然资源局  
 证书编号: 闽测字[2019]5234-1  
 发证机关: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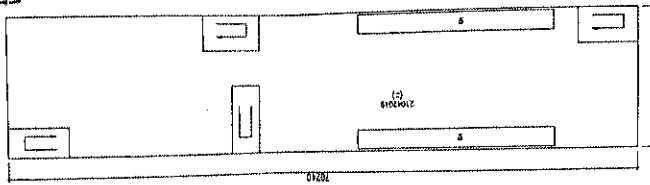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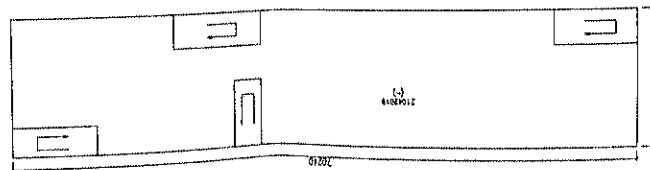
1:500

龙岩县自然资源局有限公司  
 测绘单位: 龙岩县自然资源局  
 证书编号: 闽测字[2019]5234-1  
 发证机关: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三层平面图 1:500



二層平面图 1:500



3508232070166B00018			专有建筑面积		座落	上杭县蛟洋镇坪埔村工业路39号(生产车间一)
F0002	总层数	4	分摊建筑面积		结构	钢结构
0001	所在层次	1-2	建筑面积	3928.67	建成年份	2019年

单位: mm<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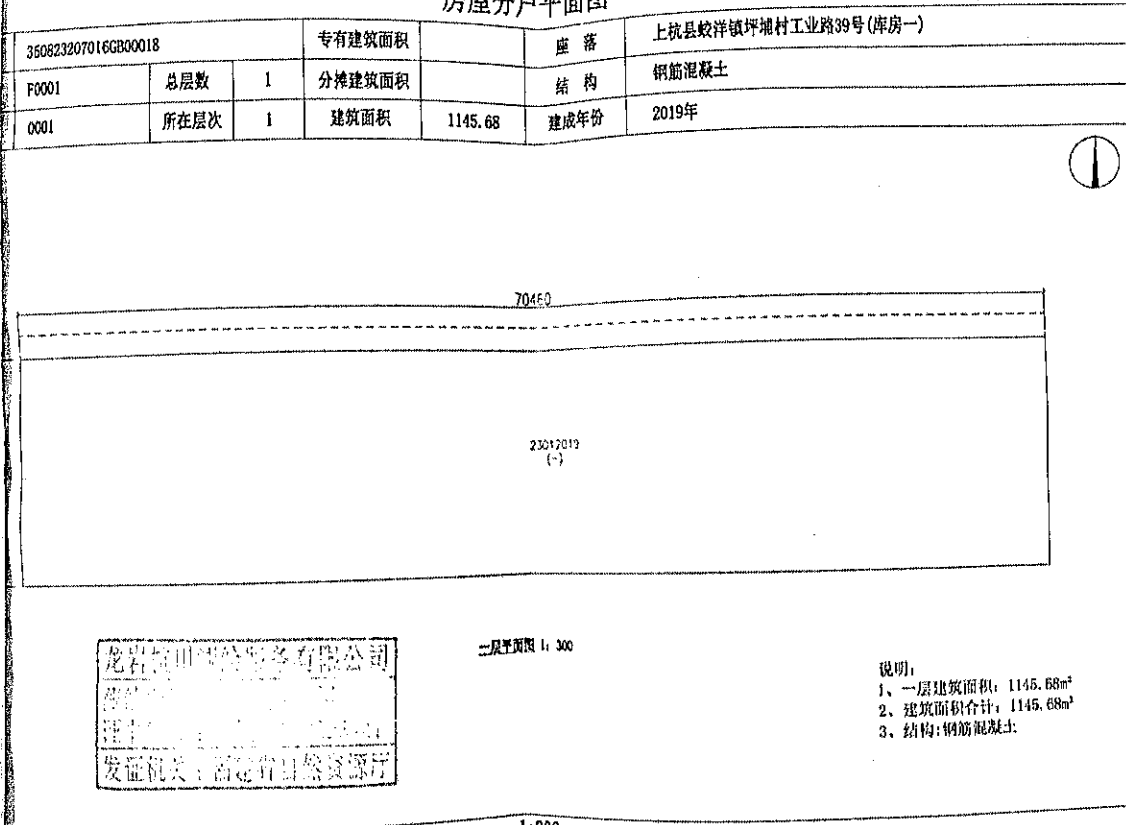
### 房屋分户平面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房屋分户平面图

单位: mm<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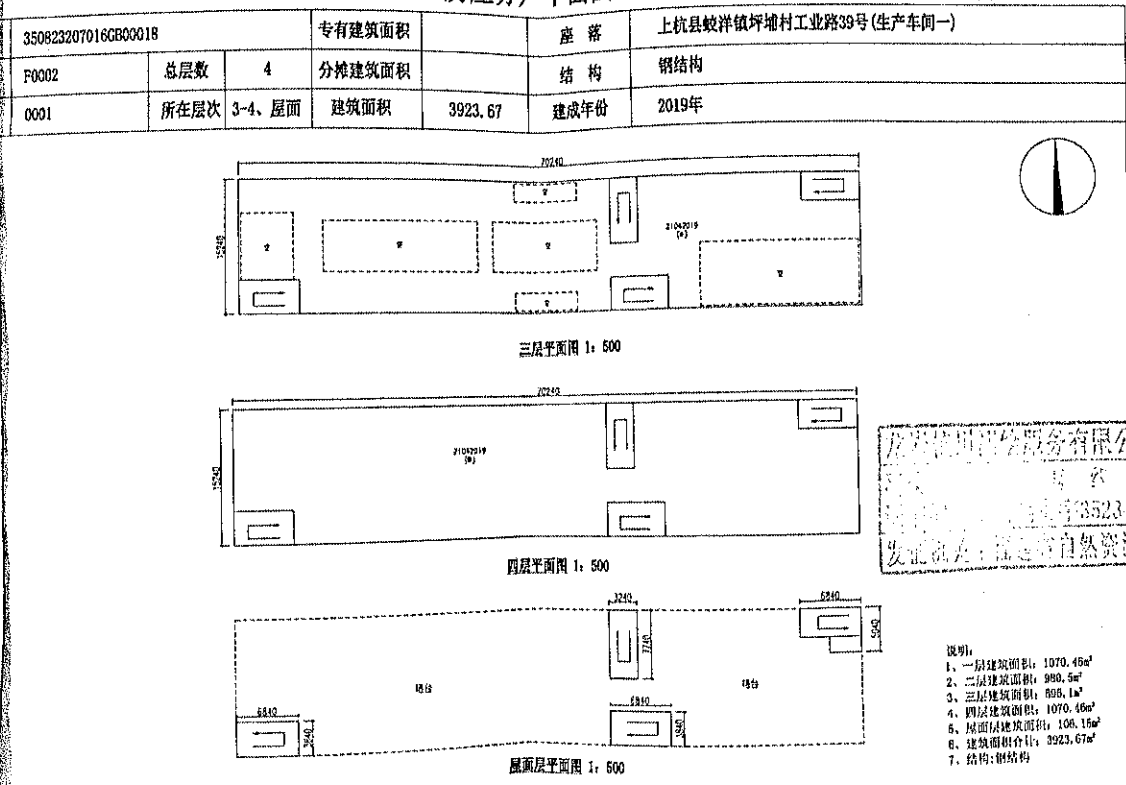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房屋分户平面图

单位: mm<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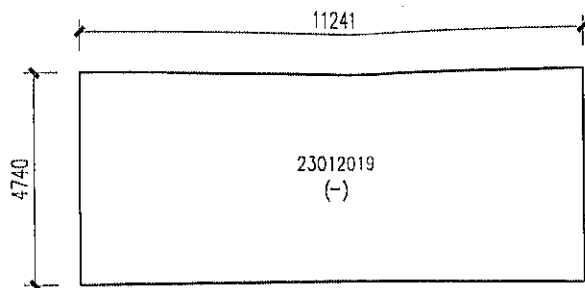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房屋分户平面图

单位: mm m<sup>2</sup>

350823207016GB00018			专有建筑面积		座落	上杭县蛟洋镇坪埔村工业路39号( )
F0003	总层数	1	分摊建筑面积		结构	钢筋混凝土
0001	所在层次	1	建筑面积	53.28	建成年份	2019年



龙岩杭川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测绘资质: 丙级  
 证书编号: 闽测资字3523411  
 发证机关: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一层平面图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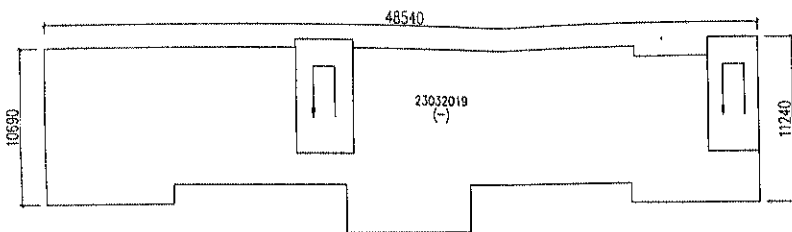
- 说明:
- 1、一层建筑面积: 53.28m<sup>2</sup>
  - 2、建筑面积合计: 53.28m<sup>2</sup>
  - 3、结构: 钢筋混凝土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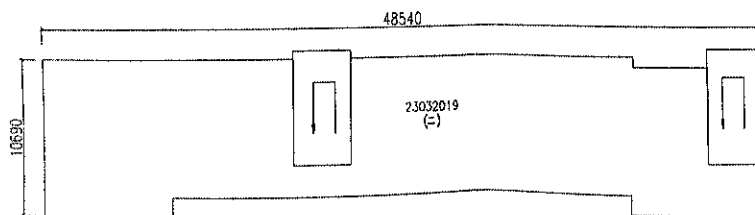
### 房屋分户平面图

单位: mm m<sup>2</sup>

350823207016GB00018			专有建筑面积		座落	上杭县蛟洋镇坪埔村工业路39号(综合楼)
F0004	总层数	3	分摊建筑面积		结构	钢筋混凝土
0001	所在层次	1-2	建筑面积	1488.83	建成年份	2019年



一层平面图 1:300



二层平面图 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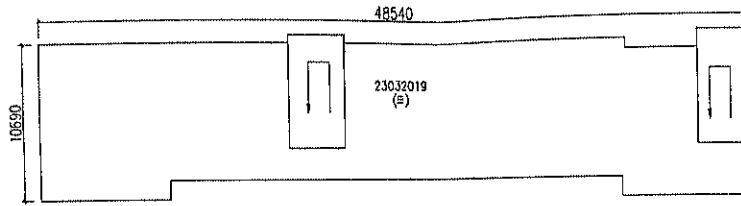
1:300

龙岩杭川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测绘资质: 丙级  
 证书编号: 闽测资字3523411  
 发证机关: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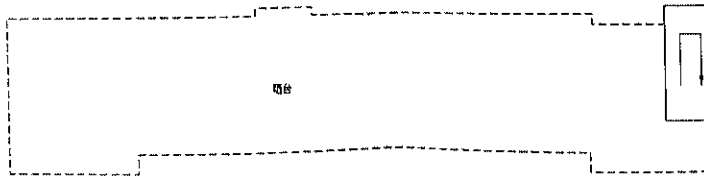
### 房屋分户平面图

单位: mm m<sup>2</sup>

350823207016GB00018			专有建筑面积		座落	上杭县蛟洋镇坪埔村工业路39号(综合楼)
F0004	总层数	3	分摊建筑面积		结构	钢筋混凝土
0001	所在层次	3、屋面	建筑面积	1488.83	建成年份	2019年



三层平面图 1:300



屋面层平面图 1:300

1:300

龙岩佳利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闽测[2019]第0033411号  
 发证机关: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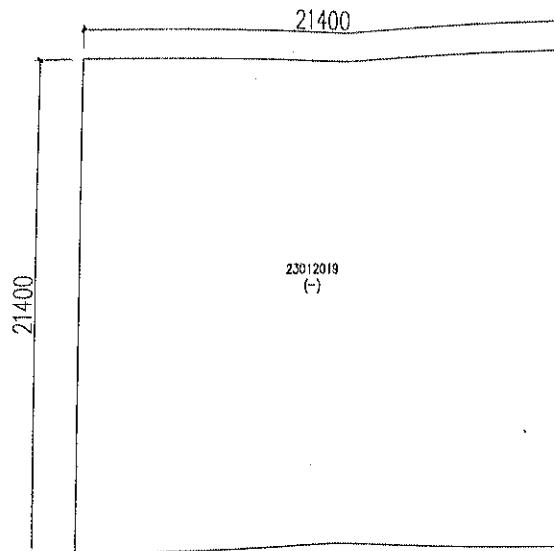
说明:

- 1、一层建筑面积: 506.15m<sup>2</sup>
- 2、二层建筑面积: 478.25m<sup>2</sup>
- 3、三层建筑面积: 478.25m<sup>2</sup>
- 4、屋面层建筑面积: 26.18m<sup>2</sup>
- 5、建筑面积合计: 1488.83m<sup>2</sup>
- 6、结构: 钢筋混凝土

### 房屋分户平面图

单位: mm m<sup>2</sup>

350823207016GB00018			专有建筑面积		座落	上杭县蛟洋镇坪埔村工业路39号(动力中心)
F0005	总层数	1	分摊建筑面积		结构	钢筋混凝土
0001	所在层次	1	建筑面积	457.96	建成年份	2019年



一层平面图 1:200

1:200

龙岩佳利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闽测[2019]第0033411号  
 发证机关: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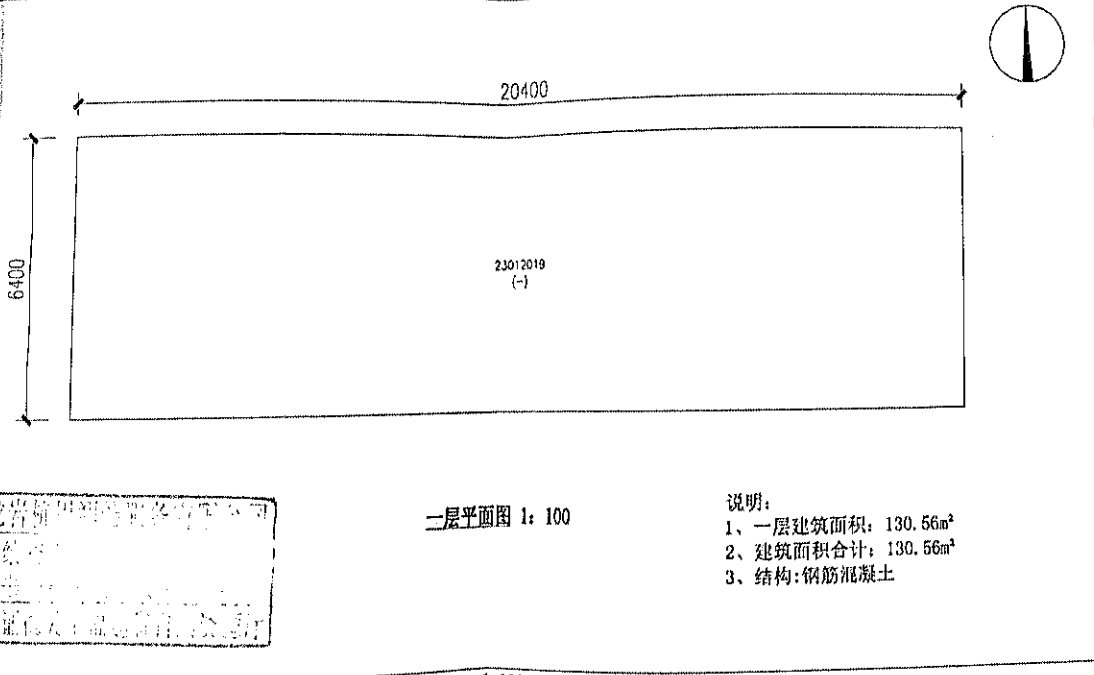
- 1、一层建筑面积: 457.96m<sup>2</sup>
- 2、建筑面积合计: 457.96m<sup>2</sup>
- 3、结构: 钢筋混凝土



### 房屋分户平面图

单位: mm m<sup>2</sup>

350823207016GB00018			专有建筑面积		座落	上杭县蛟洋镇坪埔村工业路39号(消防泵房)
F0006	总层数	1	分摊建筑面积		结构	钢筋混凝土
0001	所在层次	1	建筑面积	130.56	建成年份	2019年



一层平面图 1:100

说明:

- 1、一层建筑面积: 130.56m<sup>2</sup>
- 2、建筑面积合计: 130.56m<sup>2</sup>
- 3、结构: 钢筋混凝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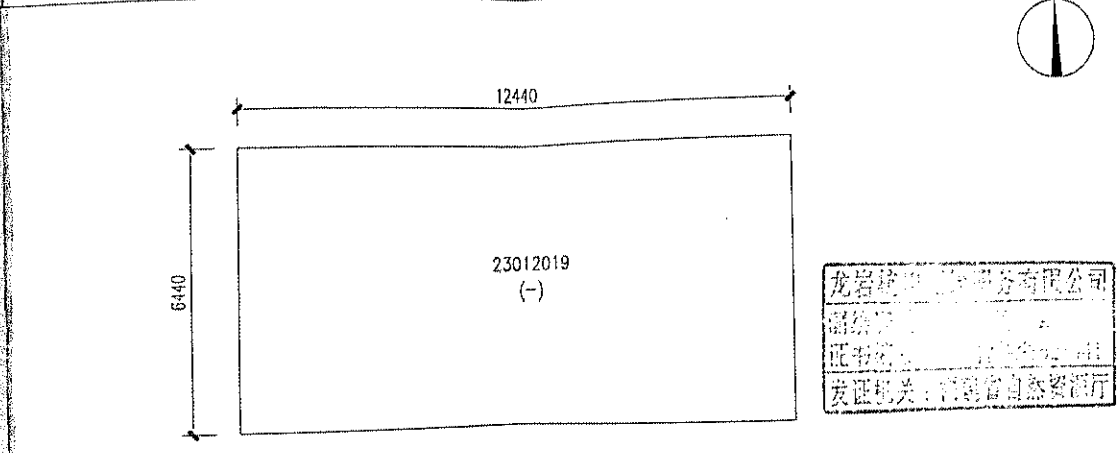
1:100

龙岩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福建龙岩市永定区永定大道111号  
 龙岩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房屋分户平面图

单位: mm m<sup>2</sup>

350823207016GB00018			专有建筑面积		座落	上杭县蛟洋镇坪埔村工业路39号(库房二)
F0007	总层数	1	分摊建筑面积		结构	钢筋混凝土
0001	所在层次	1	建筑面积	80.11	建成年份	2019年



一层平面图 1:100

说明:

- 1、一层建筑面积: 80.11m<sup>2</sup>
- 2、建筑面积合计: 80.11m<sup>2</sup>
- 3、结构: 钢筋混凝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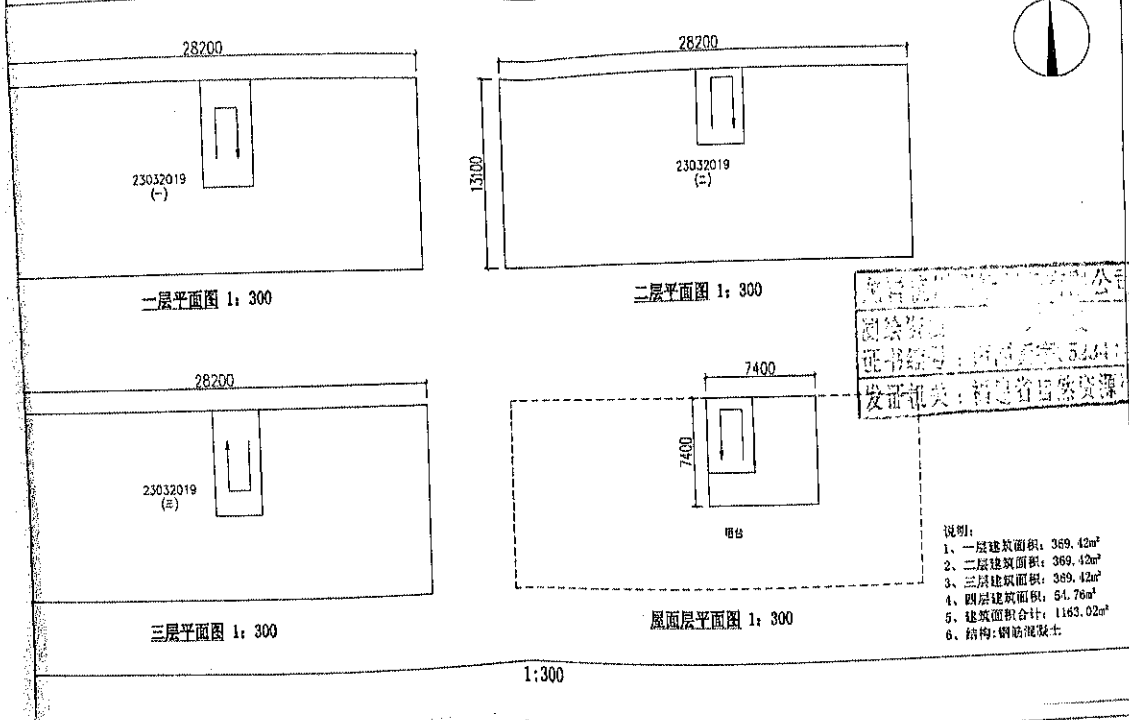
1:100

龙岩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福建龙岩市永定区永定大道111号  
 龙岩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房屋分户平面图

单位: mm<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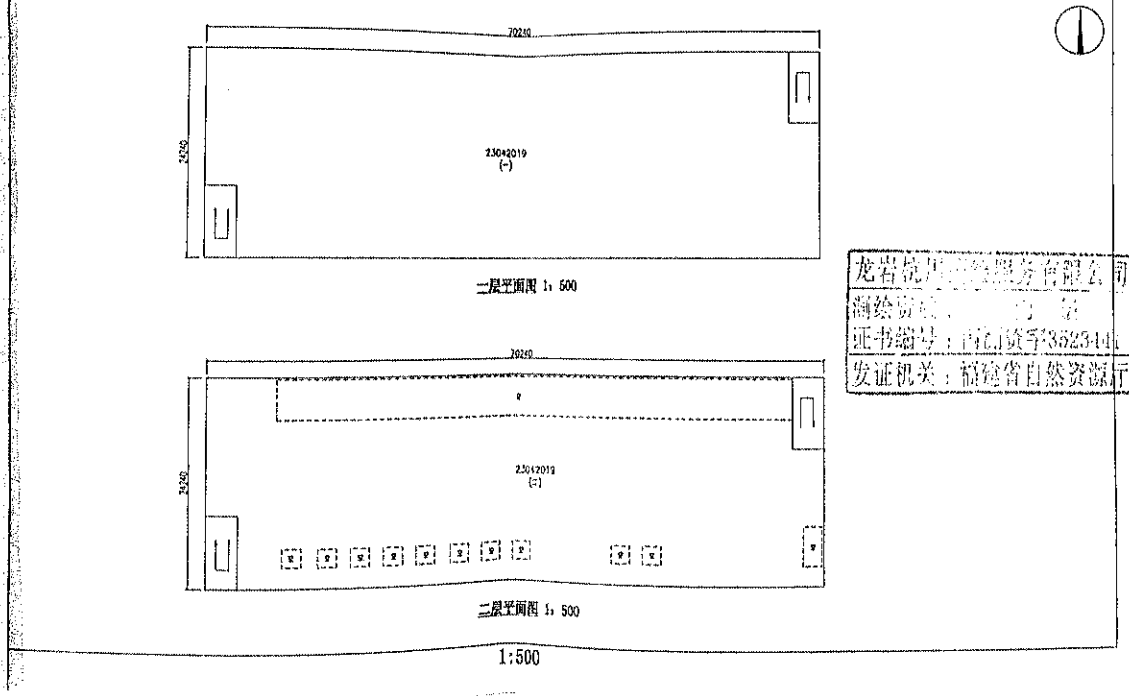
350823207016GB00018			专有建筑面积		座落	上杭县蛟洋镇坪埔村工业路39号(蒸发厂房)
F0008	总层数	3	分摊建筑面积		结构	钢筋混凝土
0001	所在层次	1-3、屋面	建筑面积	1163.02	建成年份	2019年



### 房屋分户平面图

单位: mm<sup>2</sup>

350823207016GB00018			专有建筑面积		座落	上杭县蛟洋镇坪埔村工业路39号(生产车间二)
F0010	总层数	4	分摊建筑面积		结构	钢筋混凝土
0001	所在层次	1-2	建筑面积	5864.67	建成年份	201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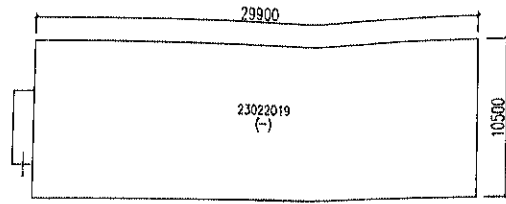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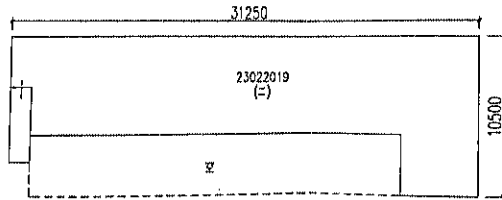
# 房屋分户平面图

单位: mm<sup>2</sup>

350823207016GB00018		专有建筑面积		座落	上杭县蛟洋镇坪埔村工业路39号(污水处理站)
F0009	总层数	2	分摊建筑面积	结构	钢筋混凝土
0001	所在层次	1-2	建筑面积	建成年份	2019年



一层平面图 1:300



二层平面图 1:300

厦门经纬测量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甲级  
 证书编号: 闽测资字3523411  
 发证机关: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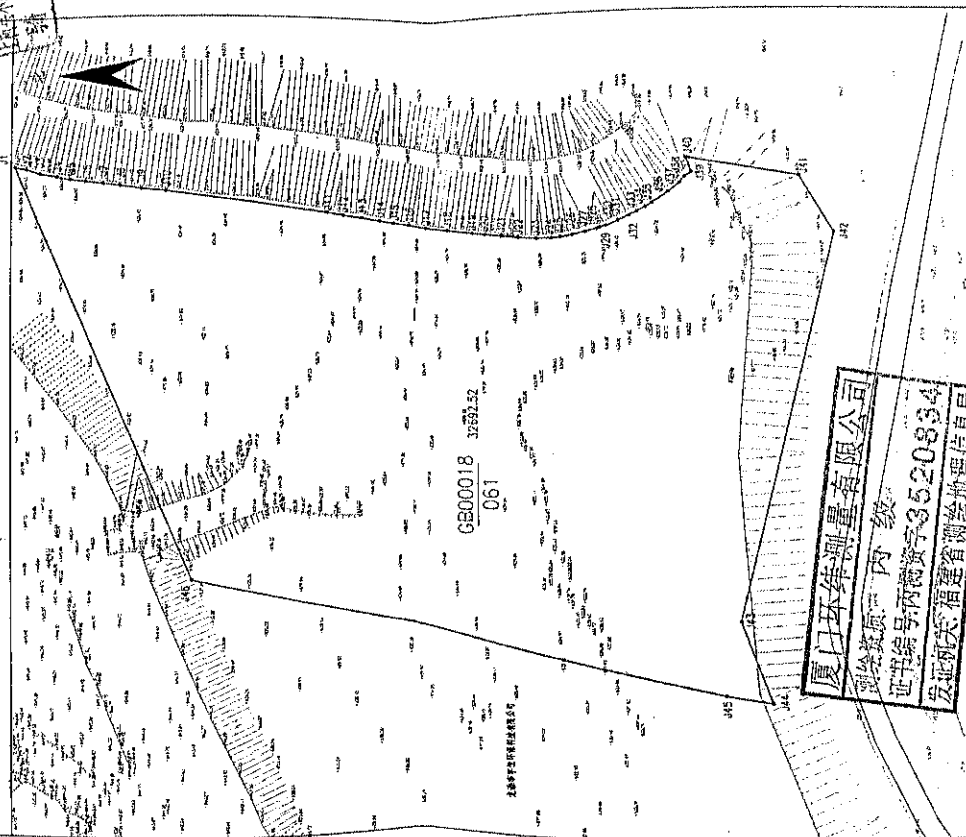
- 1、一层建筑面积: 320.57m<sup>2</sup>
- 2、二层建筑面积: 219.03m<sup>2</sup>
- 3、建筑面积合计: 539.60m<sup>2</sup>
- 4、结构: 钢筋混凝土

1:300

设计  
 审核  
 签字  
 日期

宗地面积: 32682.52

图号: 2786.00-39470.00



厦门经纬测量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甲级  
 证书编号: 闽测资字3520894  
 发证机关: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制图: 李金忠  
 审核: 李金忠

1:1500

2019年4月委托测绘及出图  
 制图日期: 2019年4月8日  
 审核日期: 2019年4月8日

不 动 产 产 权 中 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委托人承诺函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的需要，你公司接受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福建紫金龙立化学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人印章：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的需要，你公司接受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福建紫金龙立化学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荣高  
印伟

被评估单位印章：福建紫金龙立化学有限公司



##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福建紫金龙立化学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2、资产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师签字：



2026年4月17日

#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76 号

---

##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鼎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5、北京中新安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

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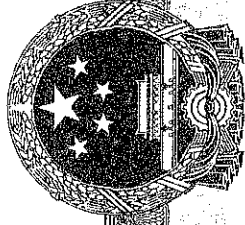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8]360号 证书编号：0270008001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4]2号  
序列号：000130



发证时间：二〇一四年一月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22097377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1-1)

名称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鹏  
经营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关咨询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27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42号院1号楼3层1-329



登记机关

2025年08月01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42180020

会员姓名：张杰

证件号码：422801\*\*\*\*\*8



所在机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  
司湖南分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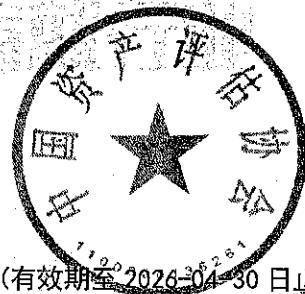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张杰



(有效期至2026-04-30日止)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43210029

会员姓名：田文

证件号码：433127\*\*\*\*\*3



所在机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  
司湖南分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田文



(有效期至2026-04-30日止)

##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赛恩斯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龙立化学相关资产组账面值为 28,014.99 万元，评估值不低于 38,790.00 万元，评估增值 4,947.00 万元，增值率为 14.62%。

评估结论与资产账面价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企业被收购完成后，依托上市公司不断优化经营管理模式，扩大产能的同时刺激销售，从而营业收入、净利润实现稳步增长，故造成评估值增值。